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現時受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規管。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3.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各局／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及為確保各局／部門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而建議的改善措施。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4. 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和局／部門後，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¹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指引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即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以及工資規定。

¹ 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

5. 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a)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b)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c)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 (d)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在上述(a)、(b)和(c)的情況下，短期服務需求不應超過九個月。

6. 為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及個別局／部門使用該等僱員做法一致，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須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

7. 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非技術工人²除外)邀請報價或招標時，須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僱員的工資。如標示的工資低於競投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有關競投將視為不符合規定。各局／部門須在服務合約中訂明，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此外亦須在合約中訂明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8. 上述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適用於指引發出後局／部門邀請中介公司報價或招標的服務合約；指引發出時已邀請報價或招標的擬議合約或已簽訂的服務合約均不受影

²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職責與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類似)為主，承辦商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目前，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響。不過，若局／部門續簽或延長現有合約時，則必須遵照有關指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情況

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 2 260 名。他們主要提供一般辦公室及技術支援、負責項目協調及顧客服務工作。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載於**附件**。

10. 這些中介公司僱員可再分為兩類，即－

(a) 約 1 681 名(或約 74%)是在公務員事務局指引發出前按已簽訂或邀請報價／招標的服務合約所提供的人手。其中大約 1 570 名中介公司僱員所涉及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或之前屆滿，其餘合約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或之前屆滿；及

(b) 579 名(或約 26%)是按須受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規管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人手。在以下各段，我們會就這類中介公司僱員作較詳盡的分析。

受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規管的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合約

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受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規管的服務合約所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中，約 32%(或 188 名)用以應付因緊急、未能預料，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要。另外有 30%(或 169 名)是用以填補短期人手空缺，主要因招聘工作及填補公務員職位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需時。另外 25%(或 147 名)是用以提供人手，以應付模式可能快會改變的服務。餘下的 13%(或 75 名)則被調配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12. 上一段所提及的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77%或 446 名)，是按局／部門與中介公司所簽訂為期九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餘下(23%或 133 名)則大部分是按為期 12 個月的“定期合約”提供；中介公司只在採購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

13. 合共有 171 份服務合約須受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規管；當中大部分(約 80%)的合約，每份只涉及提供一至三名中介公司僱員。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按局 / 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於2010年9月30日的情況)**

局 / 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漁農自然護理署	43
屋宇署	194
政府統計處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	5
民航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
公務員事務局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懲教署	64
香港海關	11
衛生署	317
律政司	13
發展局	23
渠務署	20
教育局	269
機電工程署	77
環境局	4
環境保護署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
消防處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	73
食物及衛生局	1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政府化驗所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路政署	1
民政事務局	4
民政事務總署	2
香港警務處	72
入境事務處	8
政府新聞處	28
創新科技署	1
投資推廣署	1
勞工處	42
地政總署	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14

局 / 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海事處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破產管理署	1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1
保安局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
工業貿易署	9
運輸及房屋局	14
運輸署	56
水務署	128
總計：	2 260

* 不包括T合約及服務社員工